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地区〔2014〕534号

关于开展全省低碳社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发改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低碳社区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489号）要求，为积极探索新型城镇化道路，加强低碳社会建设，倡导低碳生活方式，推动社区低碳化发展，我委决定组织开展全省低碳社区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社区是指城市居民委员会辖区和农村村民委员会辖区，包括辖区内的居民小区、社会单位、配套基础设施等。低碳社区是指通过构建气候友好的自然环境、房屋建筑、基础设施、生活方式和管理模式，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实现低碳排放的城乡社区。申

报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社区所在各市州或区县政府对低碳社区工作高度重视，在低碳社区建设上有先行先试意愿，并给予一定支持。

2、社区在管理制度方面具备开展创新实践条件，具备一定试行示范的基础。

3、已经开展低碳、两型建设等相关工作并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相关试点示范的地区，给予优先考虑。

4、可以是城乡既有社区，也可以是以新开发小区为主的社区。

5、各项基础材料齐备，包括：市州发展改革委申报文件；低碳社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方案编制请参照《湖南省低碳社区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见附件）；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低碳、两型试点批复文件等。

二、实施安排

1、市州组织申报并初审。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组织社区开展申报工作，依据《湖南省低碳社区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随申报材料一同报送。原则上每个市州选报两家，长沙、郴州省级低碳试点城市可选报三家。

2、省级审核。我委将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予以备案。根据各试点推进情况，我委将适时组织对试点社区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的将授予“低碳示范社区”称号。对示范效应特别突出的社区，我委将推荐申报“国家低碳示范社区”。

3、我委将协调各试点社区积极争取国家现有渠道节能减排低

碳扶持政策和投资补助。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低碳社区试点激励和扶持政策。鼓励外资和社会资本参与低碳社区试点。

三、有关要求

1、各市州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和实施方案初审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

2、各市州发改委、申报单位请登陆 www.ditanhn.cn 下载相关《通知》、《编制指南》等文件。湖南省低碳发展综合管理平台为各市州开通在线申报通道，申报单位可直接将编写完成的《湖南省低碳社区试点实施方案》通过平台上传至各市州发改委。请各市州发改委于2014年6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打印盖章版本）一式两份报送我委地区气候处。

联系人：宋培蓓 13755189978

许 勇 15873177743

附件：《湖南省低碳社区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附件：

湖南省低碳社区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项目名称：



编制时间：二〇一四年X月XX日

(一) 申报单位简况			
社区名称			
社区所属区域		社区成立时间	
社区联系人		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辖区面积 (万km ²)		辖区人口数	
辖区主要交通设施			
辖区基础设施情况			
社 区 居 住 小 区 情 况	居住小区数目		
	居住小区名称		
	居民住宅建筑面积 (万m ²)		
	总投资 (万元)		
	居民户数		
	常住人口数		户籍人口数
社 区 公 共 建 筑 情 况	政府机构面积 (万m ²)		
	学校面积 (万m ²)		
	医院面积 (万m ²)		
	商业机构面积 (万m ²)		
	工业机构面积 (万m ²)		
	其他建筑情况 (以文字说明)		

(二) 建设低碳社区的基础条件	
社区建筑节能改造情况	社区老旧建筑低碳化改造规划，建筑节能、外墙保温改造等情况。
社区常规能源利用现状	社区电耗、气耗、水耗、热力等使用情况及年度变化情况。
社区可再生能源利用现状	太阳能（照明、热水、发电等）、风能、地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生物质能（沼气、秸秆等）等利用现状。居民家庭使用了哪些可再生能源，使用效果情况等。
社区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现状	<p>1、公共服务节水情况、水耗情况（可列表说明自来水、中水、雨水等使用量）；</p> <p>2、居民家庭节水情况、水耗情况（可列表说明自来水、中水等使用量），以及中水来源等。</p> <p>3、中水处理与利用情况，包括处理规模、处理成本、用途等；雨水收集与利用情况包括收集方式、收集量、用途等。</p> <p>4、社区家庭老旧、闲置物品交换、回收、利用情况。社区垃圾分类回收处理情况，如分类方式、资源化利用手段等。</p>

社区低碳出行现状	社区及其周边公交、地铁出行，自行车租赁网点建设和使用，绿道建设情况，以及为减少私家车出行所开展的活动等。
社区绿化现状	社区内公园、道路两侧、屋顶等公共区域绿化现状。
(三) 低碳社区试点建设的目标	
总体目标	提出低碳社区试点建设的总体目标，辨析现状与总体目标的差距。
阶段目标	根据拟开展的低碳化改造项目实施计划，提出对应时间节点的阶段性低碳化改造和建设目标。
(四) 低碳社区试点建设内容	
<p>社区低碳建设总体框架设计，从倡导低碳理念、培育低碳文化和生活方式、探索低碳管理模式、推广低碳建筑、建设低碳基础设施、营造低碳环境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任务，推进低碳化建设。主要包括：</p> <p>1、以低碳理念统领社区建设全过程；（按照绿色低碳的要求完善试点社区建设规划方案，倡导功能混合的土地利用模式与紧凑的空间布局形态，优化社区土地使用空间、功能布局和社区生活圈，形成低碳高效的空间开发模式。将社区碳排放指标纳入社区规划和建设指标体系，对新开发小区建设方案和既有社区改造方案开展低碳专项评审，促进社区生活方式、运营管理、楼宇建筑、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各方面的绿色低碳化。提高社区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延长建筑使用寿命，避免大拆大建，增强社区适应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p> <p>2、培育低碳文化和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居民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形成以低碳生活为荣的社会风尚和共建和谐低碳家园的社区文化。开展低碳家庭创建活动，鼓励社区内居民在衣、食、住、用、行等各方面践行低碳理念。制定和发布社区低碳装修、低碳生活指南，引导居民自觉减少能源和资源浪费。倡导清洁炉灶、低碳烹饪、健康饮食，减少食品浪费。鼓励选用低碳节能节水家电产品以及简约包装商品，鼓励采用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拼车、搭车等低碳出行方式。完善社区居民低碳生活服务设施，打造社区商业低碳供应链。设立社区低碳宣传教育平台，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教引导和实践体验活动，推介低碳知识，宣传低碳典型。）；</p>	

3、探索推行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加强智慧社区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实现社区运营管理高效低碳化。推行低碳物业管理和服务新模式,建立居民出行、出游、购物、旧物处置等生活信息电子化智能服务平台,设立方便居民旧物交换和回收利用的“社区低碳小站”。加强垃圾分类管理,提高垃圾资源化率和社区化处理率。开展家庭碳排放统计调查,建立社区水电气热等能源资源数据信息采集平台和社区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系统。完善社区节能减碳监督管理和奖惩制度,鼓励社区居民、社会组织参与低碳社区建设和管理。通过努力,使试点社区公交分担率达到60%以上,非传统水源利用率达到40%以上,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30%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以上。);

4、推广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建筑布局、设计要充分考虑气候条件,最大化利用自然采光通风。尽量采用当地建筑材料和低碳建筑材料,大力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鼓励采用低碳技术和低碳设备。执行更严格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标准,试点社区内新建保障性住房应全部达到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新建商品房应全部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既有建筑低碳化改造后应达到当地强制性建筑节能标准。在有条件的地区推广建筑工业化建设模式。);

5、建设高效低碳的基础设施(合理配置社区内商业、休闲、公共服务等设施,提升社区总体服务效率,降低碳排放水平。科学布局社区内公共交通、慢行交通设施,大力发展低碳公共交通工具。加强社区低碳生活配套设施建设,统一规划建设社区公共自行车租赁和电动车充电设施,鼓励在社区发展公共电动车租赁,建设社区配餐服务中心和自助洗衣店等生活服务设施。完善社区给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利用、雨水收集设施。建设社区垃圾分类收集、分选回收、预处理和处理系统。鼓励社区采用太阳能公共照明系统。);

6、营造优美宜居的社区环境(遵从自然规律,社区绿化尽量采用原生植物,建设适合本地气候特色的自然生态系统。加强社区生态环境规划设计,充分利用绿化带隔声减噪,建设满足居民休闲需要的公共绿地和步行绿道。加强社区生态环境用水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尽量采用雨水、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加强社区公园、广场、文体娱乐场所等公共服务场所建设。)

(五) 保障措施

- 1、组织管理
- 2、资金保障
- 3、建设安排
- 4、宣传培训

